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兽医站与林业站）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清溪镇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东机编[2011]198 号文件规定，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2 个，为东莞市清溪镇兽医站与东莞清溪镇林业工作站。

二、 主要职能

本部门主要负责全镇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动物与动物产品检疫、重点场所消毒灭原，农产品检测，参与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承担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以及动物防疫监督工作。负责全镇森林资源的保护，包括山火扑救、制止乱砍滥伐、乱捕乱猎、乱征滥占等违法行为。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兽医站共有在编人员 3 人，编外人员 7 人，离退休 4 人，一般业务及勤杂 6 人，劳务派遣员工 4 个。林业站有护林员共 2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02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4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023.9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306.48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717.4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经费、动物疫病监测、狂犬免疫、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造林工程、幼林抚育工程、森林防火通道维护和生物防火林带清理、抚育等。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1023.90
一	基本支出	306.48
20106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306.48
二	一般专项支出	717.4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6.79
2130205	森林培育	352.4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3.5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2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7.66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9.73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兽医站与林业站）2018 年 “三公” 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7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72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85	
	01	基本工资	21.11	
	02	津贴补贴	70.02	
	03	奖金	34.19	
	06	伙食补助费	0.61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1	
	13	住房公积金	16.98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1	
	01	办公费	1.76	
	02	印刷费	0.19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04	
	05	水费	0.46	
	06	电费	0.06	
	07	邮电费	0.31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0.8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54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17	
	17	公务接待费	0.54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7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13.72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0.15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5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5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